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5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

被告 劉建畿律師即陳萬添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建畿律師即陳萬添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75,058元，應繳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